

证券代码：837989

证券简称：乐汇电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89	乐汇电商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作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了2021年监事会会议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及《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八）审议《关于提名刘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伟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刘硕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游翠翠 联系电话：010-89476661 传真：
010-89476661 邮箱：13617006335@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
彩镇彩祥东路9号-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